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高管团队2021年度的考核结果和运用方案较为合理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，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系交易双方在自愿、

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梅永红 _____ 李东辉 _____ 胡彩梅 _____

2022 年 12 月 30 日